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事项，已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确认；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故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、刘云、冀志斌

2019年7月26日